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（夜間上課）

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18日花商進字第1090006021號函核定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30條。
- (二) 教育部99年8月30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0990513694B號令公布「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夜間上課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採計畢業學分用。

三、學科學分核計方式：

- (一) 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（或十八週）以一學分計。
- (二) 活動科目（班會、綜合活動）視同通識課程，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四、畢業學分採計原則：

(一) 職場經驗：

1. 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，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，每學期得採計1-2學分，3學年最高以12學分為限。
2. 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8小時（含），每學期工作18週（含）以上可提出申請；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，每學期以採計2學分；非直接相關之工作，每學期以採計1學分為原則，其學分採計由委員會評定之。

(二) 技能檢定證照：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內政部核發）

1. 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3學分；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。
2. 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6學分為限。
3. 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，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 職場經驗與技能檢定證照合計採計，最高以18學分為限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組織由校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組長、各班導師及相關人員所組成。
- (二) 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，不得作為抵(免)修相關科目。
- (三) 本校依實際需要，訂定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四)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